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时创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8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01.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08.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3.11 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093.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782.3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2.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52.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9.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635.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1.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009.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009.5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管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2023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1,455.24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738210603	1,152.99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253	0.06	已于2025年4月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692.32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26.14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47.05	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8477	635.74	募集资金专户；存续
合计		4,009.54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 2：鉴于公司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结项事项，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共有 4 个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412.2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1,174.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37.7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8680 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含本数）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年度获取的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说明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11/7	2024/5/7	25.50	已赎回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11/7	2024/2/7	31.25	已赎回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4	2024/3/4	6.25	已赎回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2/7	2024/5/7	7.00	已赎回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5/11	2024/6/11	8.39	已赎回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17	2024/7/17	3.88	已赎回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7/19	2024/8/19	3.82	已赎回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8/21	2024/9/21	3.82	已赎回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9/5	2024/12/5	9.75	已赎回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9/25	2024/10/25	3.05	已赎回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31	2024/11/30	2.72	已赎回
建设银行	活期理财	300.00	2024/11/11	2024/11/12	0.01	已赎回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12/5	2025/3/5	-	未赎回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12/5	2025/3/5	-	未赎回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9	2025/1/9	-	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9396号）。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时创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2024 年度，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时创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时创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对时创能源在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9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3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否	11,409.31	7,847.17	7,847.17	1,069.97	3,572.91	-4,274.26	45.53	2026 年第二季度	63.65	[注 3]	否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2,679.00	5,257.44	5,257.44	1,816.57	4,169.55	-1,087.89	79.31	2025 年第二季度	3,370.66	不适用[注 4]	否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否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970.42	13,821.57	90.99[注 2]	100.66	2025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21,778.60	8,607.93	8,607.93	2,996.01	5,421.24	-3,186.69	62.98	2026 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4,650.00	34,650.00	-	34,65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9,597.49	70,093.11	70,093.11	10,852.97	61,635.27	-8,457.85	87.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扩产后链式吸杂设备年产量达 40 台，体缺陷钝化设备年产量达 150 台。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变化较快，公司根据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审慎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二季度调整为 2026 年二季度。 2）“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目前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实现现有产品的自动化升级。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避免自动化升级过程影响公司原有产能的正常生产，公司实施分步建设的产能投资安排。另一方面，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慢于原定计划。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二季度调整为 2025 年二季度。 3）“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升级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客观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慎进行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因此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二季度调整为 2026 年二季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7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9,009.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 551.70 万元），系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90.99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上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注 3：光伏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下游客户对公司光伏设备需求下降，故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产线尚未转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仅为部分产线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哲

王哲

蒋益飞

蒋益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9日

